

元朗「打砸燒」私刑案 送貨員認暴動囚40月



●前年9月21日，攪炒黑暴借元朗「7·21」事件兩個月，聚集區內堵路、縱火及破壞店舖，更藉詞向政見不同的市民「行私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9月21日黑暴分子在元朗再掀打砸燒「暴潮」，18歲學生及32歲送貨員向反暴力的市民濫用私刑，手法殘忍。早前，兩人分別承認暴動、非法禁錮和非法集結等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姚勳智直斥送貨員強迫受害人下跪認錯，其暴力和野蠻程度令人髮指，判處他入獄40個月。至於承認非法集結的18歲被告，若非犯案時僅得16歲，必然判他即時入獄，最終判他入勞教中心。兩被告另須向受害人和食肆賠償2,500元和7,000元。

法官姚勳智昨日在判刑時指，被告張裕泰在案中角色積極主動，包括直接指罵事主及逼令下跪認錯，又將事主拖下的士及要求交出手機摔在地上，行為非常暴力和野蠻，「難以想像香港作為文明社會，會在眾目睽睽下發生令人髮指的事」，考慮他有自閉症和精神科病歷，酌情扣減刑期後，判囚40個月，並須向事主賠償2,500元。

犯案時未成年 學生判入勞教

至於被告羅曉鋒，犯案時只有16歲。姚官指，羅干犯非法集結罪整體上亦屬於非常嚴重，加上集結並非突發，羅的角色主動，更一連破壞14個閉路電視鏡頭，如果他犯案時已成年將會直接判其入獄，但考慮到其年齡及報告正面

等，最終判羅入勞教中心，另須賠償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7,000元。

案發前年9月21日晚上，大批暴徒在元朗形點商場非法集結，破壞連接商場的港鐵閘口。案發時僅16歲的羅曉鋒聯同其他示威者用桌椅等雜物堵塞連接商場的港鐵元朗站出口，片段顯示他曾使用噴漆破壞共14組閉路電視鏡頭。

至於案發時30歲的張裕泰，翌日凌晨在元朗市中心康景街，連同其他暴徒指52歲事主李德志曾在別處撕毀「連儂牆」文宣，又強迫事主跪下。李其後登上一輛的士打算離開，但遭暴徒噴胡椒噴霧及將他拖下車，以金屬棍襲擊李的頭部，其間張裕泰喝令李交出手機，並把該價值約2,500元的小米手機摔到地上。李其後獲送院治理，頭部縫7針。

4暴徒毆3市民 囚19至20月

官斥有人冷眼旁觀「打卡」 考慮公眾利益判刑須有阻嚇力



攪炒黑暴分子前年9月在九龍灣淘大商場，挑釁及圍攻唱國歌揮國旗的市民，最少3名市民被暴徒拳打腳踢及用雨傘狂撲受傷，有女受害人更被打用3顆牙齒。4名暴徒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和傷人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練錦鴻指出，本案為大規模欺凌事件，各被告對受害人出言侮辱及襲擊，有人對遭受暴行的受害市民冷眼旁觀和「拍照留念」，行徑同樣令人震驚。法庭在考慮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刑罰必須收阻嚇之效、杜漸防微，故判處首被告即時監禁20個月，其餘3人則判監1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4名男被告依次為地盤紮鐵工人石朗天(28歲)、院舍復康員劉耀聰(31歲)、私人教師陳啟賢(34歲)及廚師陳瑞泉(35歲，又名陳鴻基)。首被告承認兩項非法集結罪以及一項傷人罪，即非法及惡意傷害女子X，其餘3名被告則各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

官批被告認定受害人「非我族類」

法官練錦鴻在判刑時指，本案是大規模的欺凌事件，並狠批眾被告在他人懇懇下，認定受害人是「非我族類」，出言侮辱及包圍襲擊受害人。本案雖無證據顯示事先有策劃，但涉及人數不少，其中首被告於眾人中擔當領導角色，行為最激烈，而另外3名被告則分別用拳腳、雨傘毆打事主Y及Z。

他續說，就首被告的傷人罪，量刑起點為12個月監禁，其中一項非法集結起點為12個月，另一項非法集結則以24個月為起點。傷人及12個月刑期的非法集結罪同期

執行，但兩罪中的6個月則與另一控罪刑期分期執行，刑期合共30個月，但因首被告最早認罪，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故總刑期減至20個月。

其餘3名被告面對的非法集結罪，均以24個月為量刑起點，由於他們在開審前才認罪，故只獲扣減五分之一刑期，總刑期減至19個月。

練官指出，本案還有一點令人震驚，就是不少在場者對受害人的遭遇冷眼旁觀，甚至「拍照留念」，事件中唯一亮點是，有好心市民向受害人伸出援手，叫暴徒停止攻擊。

指政治取向非判刑考慮因素

練官在判刑後還有感而發，表示作為普通市民，對案件的背景有一定了解，但身為法律工作者，他會排除個人在個別議題上的看法，行使法律上的職責，根據控辯雙方接納的事實，按照各被告的刑責而判刑，被告的政治取向並非他的考慮因素。



▲前年9月14日一批市民在淘大商場唱國歌和揮舞國旗期間遭黑暴襲擊，警員趕至制服拘捕多人。

▲事發當天，市民在淘大商場唱國歌和揮舞國旗期間被黑暴襲擊，最少3人被「行私刑」受傷，圖為暴徒曾一度與在場市民發生口角。

禁「文宣黃罩黨」旁聽 官：法庭非政治角力場



近一年來，攪炒分子以各種形式滲透法庭，包括在當值律師辦公室展示文宣，戴印有文宣標記FDNOL黃口罩的「旁聽師」更到庭撐黑暴被告，在法庭上借機「示威」。日前向「文宣黃罩黨」下達「換單令」的法官練錦鴻，昨日在開庭前再次透過法庭書記警示庭內者，佩戴黃色印有政治標語的旁聽者須更換口罩，否則只能到隔鄰的伸延法庭看庭審直播視像。他強調，法庭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場所，該命令亦與口

的顏色及政治取向無關。

練官昨日戴上黑色口罩出庭，並主動解釋日前對有關人等的「換單令」。他表示，當日看到有人在庭內戴上印有政治訴求字樣的口罩，不希望法庭成為宣示政治訴求及政治紛爭角力之地，故此指示書記着令涉事公眾人士改為戴上法庭提供的口罩，惟其中兩名公眾人士拒絕，最終離場。

練官進一步解釋，此一命令與口罩的顏色並無關，亦不會對顏色背後的政治訴求作價值判斷，法庭並非因為政治背景或宗教理由而拒絕公眾人士旁聽，況且其同事已建議公眾人士更換口罩。練官強調，不

論黃色還是其他顏色或款式，法庭均一視同仁。

法官練錦鴻在本周一聆訊案件時，要求三名戴上印有「FDNOL」(「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英文縮寫)標語黃色口罩的律師和旁聽者，必須更換口罩，否則不可留在法庭正庭，最終律師更換口罩後返回庭內，另外兩名旁聽者因拒絕更換，未再返回庭內。

有人在庭外承認，自己的口罩上印有「FDNOL」(「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英文縮寫)文宣標記。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黃臨福涉圖縱火 控方擬加控兩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名香港逃犯在內地觸犯偷越邊境罪，其中10人被判刑，而犯案時未成年的廖子文及黃臨福，獲內地檢察院寬大處理不予起訴，並於上月移交香港警方及還押懲教署看管。在香港被控有意圖而企圖縱火和有攻擊性武器兩罪的黃臨福，在完成14天檢疫隔離後，昨日被押解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控方指正考慮加控被告不依期歸押及串謀協助犯罪罪。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

案件押後，並充公黃臨福的一萬元保釋金，繼續還押候訊。

現年17歲的被告黃臨福原本面對兩項控罪，包括指他於2019年10月14日企圖用火損壞旺角警署，以及在其旺角住所內管有3支汽油彈。黃初次提堂時被法庭拒絕保釋，直至同年12月10日始獲准擔保候訊。去年4月27日，被告未有按時應訊，法庭發出拘捕令。同案被告林小雄於去年10月承認一項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判囚40個月。

被告暫毋須答辯，控方申請押後案件，以索取法律意見和研究是否加控其他控罪，包括不依期歸押和串謀協助犯罪等。

控方稱，黃臨福前年獲保釋後，缺席去年4月27日的聆訊而被通緝，去年8月23日於內地水域被截獲及拘捕，上月30日被移交香港警方。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應控方申請，將案押後至2月26日再訊。

法庭簡訊

認藏手錘圖刑毀 技術員囚5個月

去年2月29日攪炒黑暴借所謂「悼念8·31太子站事件」，在旺角及太子一帶大肆搗亂破壞社區，翌日凌晨警方展開驅散，21歲技術員溫志明被揭收17厘米長手錘、面罩及濾罐等物品，並於早前承認有物品意圖毀壞財產罪，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判被告監禁5個月。

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日判刑時表示，如果當日警方未能及時控制情況，手錘用作破壞的可能性十分高，而社會服務令報告指被告的省悟較淺，對事件無真誠的悔意，只是口頭上承擔責任，相信被告選擇認罪，只是因知道難以脫罪，未有足夠的反省，報告亦不建議被告判處社會服務令及勞教中心。

前年「6·10」衝立會案 3人認罪判囚

攪炒黑暴前年6月9日借「民陣」遊行的平台包圍立法會示威區，翌日凌晨更衝擊警方防線引發暴亂，其中有13人被控非法集結及阻差辦公罪。繼早前有5人已認罪，昨日再有3人在東區裁判法院認罪，其中兩人被判囚20周，另一人被判囚16周。

在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外指定示威區，連同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

裁判官鄧少雄判刑時表示，根據同案已判刑被告的刑期作標準，全部以36個星期為量刑起點。由於被告陳均年及卓嘉豪在開審時認罪，加上求情因素，扣減刑期後，最終判兩人監禁20周。

至於被告戴安因開審前認罪，加上其他因素再酌情減刑，最終判其監禁16周。

警署襲三警罪成 理大生囚14周

前年7月14日警方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圍捕黑暴期間，一名24歲理大畢業生林梓和在警署內辱罵及襲擊3名警員，於早前被裁定三項襲警罪成，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香淑嫻指，警察是法律及秩序的象徵，如果不判處阻嚇刑罰，會削弱警隊士氣，判被告監禁14個星期。

香官在判刑時表示，很多案列表明襲警罪須判阻嚇性刑罰，法庭必須對公眾發出清晰訊息，不會姑息。警察是法律及秩序的象徵，如果不判處阻嚇刑罰以保護執行職責的警員，法治及秩序會受到動搖，亦會削弱警隊士氣，助長襲警風氣，判監是唯一恰當刑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署外塗鴉反國安法 「仇警男」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分子繼續以鬼崇手法頂風犯案，去年11月及本月，狂徒更於西貢警署外牆及附近燈柱遭人塗鴉「7·21」及反香港國安法標語。警方調查鎖定一名中年男子，至前日疑犯踩單車再次到西貢警署外塗鴉時被斷正，涉嫌刑事毀壞當場被捕。

油性筆寫上「7·21」字眼。警方認為事態嚴重，由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接手經調查後，鎖定一名目標男子展開追緝。

直至前日傍晚，探員聯同西貢鄉村巡邏小隊於西貢福民路一帶進行埋伏，至晚上發現目標男子於西貢警署外出現，並在警署外兩條燈柱以油性筆寫上侮辱香港國安法的標語。警員見狀隨即上前進行拘捕，正調查被捕者有否涉及其他案件。

吳督察強調，對於一切針對警方的案件，警方必定會嚴肅處理，絕不會容忍。



●警方檢獲疑犯犯案時的衣物及油性筆。



●疑犯案用的單車。